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TIMBER.2/L.6
2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后续协定会议
第四期会议
1994年1月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拟订《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

消费者集团成员的正式声明

下列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出席了联合国谈判《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会议,

1. 承认保护和可持久地管理各类森林的重要性,
2. 注意到有些国家在管理它们本国的森林方面已达到了高度可持久的标准,
3. 还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作出了承诺, 决定在2000年之前用可持久方式管理它们的森林,
4.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上已开展或准备开展行动, 争取以可持久方式管理森林,
5. 认识到最好所有木材生产国都能达到比较高的可持久森林管理标准。
6. 因此申明:
 - 所有下列国家作出承诺, 实行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所订可相比的适当准则和标准, 以可持久方式管理它们的森林;
 - 业已达到较高可持久森林管理标准的那些国家作出承诺, 继续维持并

加强本国森林的可持久管理；

- 其他国家则作出承诺,争取在2000年之前实现本国森林的可持久管理;
- 发展中消费国应得到适当资源, 帮助它们达到可持久管理森林的目标。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连同会议其他文件一起印发这份声明。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比利时和卢森堡、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芬兰、日本、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XX XX XX XX XX